关于 2021 年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更名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31号)同意,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所筹资金7亿元用于嵊州市高铁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发行,因跨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 "2022 年第一期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嵊南债 01")。

发行人已会同主承销商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更名不影响已签署的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担保函》等文件。上述相关文件的名称和内容均未作变更,原文件或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原有的决议和文件继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1 年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更名的说明》之签章页)

